

环保组织起诉污染企业,检察院力挺

法院一审判赔环境修复费654万元

《潇湘晨报》赵露

这不是湘潭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原湘潭环境保护协会)第一次将污染企业告上法庭了。2016年,在湖南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这家公益环保组织就以环境污染损害公共利益为由,将株洲一家企业告上法庭,最终在株洲中院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不同的是,这一次,湘潭市检察院作为支持起诉机关参加了庭审。

“终于看到金鑫锰矿生态修复的希望了。”近日,原告湘潭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与被告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鑫锰矿”)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在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湘潭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公益诉讼部副主任彭正坚出庭后松了口气。

湘潭市中院一审判决被告金鑫锰矿立即启动环境恢复、防止污染物继续排放等防治工作;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654万元;支付检测经费、专家论证费和律师费共58000元。



检察机关出庭支持环保组织

记者从判决书上看到,湘潭市检察院作为支持起诉机关,参加了庭审,这也是该市首例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

在当天的审判庭上,湘潭市检察院发表意见称,金鑫锰矿在停产至今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闭矿、环境修复等环境保护措施,履行环境治理义务,导致该公司附近的水体和土壤中重金属锰的含量严重超标,对矿区及周边环境的生态资源造成了严重污染,威胁到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恢复原状、消除危险、修复生态环境等民事

侵权责任。

矿井停产 一直找不到责任人

彭正坚告诉记者,他们经过长时间调查发现,金鑫锰矿位于湘乡市,成立于2009年9月,经营许可证在2014年6月30日已到期,不过由于市场及其他原因,该矿在2012年11月就已停产,此后一直处于废弃状态。停产后,金鑫锰矿矿井裸露,大约8000吨原矿石裸露堆砌在矿区,下雨时矿井口多个口子溢水外排,造成矿石流入农田,造成土壤和水流污染。

“我们在矿井周边走访时,村民对此怨声载道,农田不能耕种,水库水源不能饮

用,因矿井停产还找不到责任人。”彭正坚说,为了尽快恢复矿井及周边的生态环境,这两年他们花了很多心思。

该案件也得到了湘乡环保部门的支持。2017年4月,湘乡市环保局委托湘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金鑫锰矿周边水质进行了两次检测,分析结果显示矿区附近地点的锰超标严重。同年7月,湘潭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工作人员抽取金鑫矿井附近的盘南冲水样,送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发现水库水样锰超标71.6倍,PH值为5.4(标准为6~9),流入水库库尾的水锰超标1910倍,盘南冲水库的水已不能饮用。

采矿许可到期后,金鑫锰矿未依法履行关闭矿山手续,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2017年12月7日,湘乡市国土资源局向金鑫锰矿下达《关于限期履行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通知》,责令金鑫锰矿在2018年3月7日启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但金鑫锰矿至今未启动相关工作。

专家评估

确定生态环境修复费金额

因金鑫锰矿在当地已负债累累,湘潭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与金鑫锰矿就修复费用的数额一直难以达成一致。为确定生态环境修复数额,原、被告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专家意见”确定该费用。

湘潭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秘书长陈斌强说,“今年7月,我们委托湘潭大学3位从事化工研究的专家,就金鑫锰矿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生态修复方法及费用估算出具专家意见。”

专家意见认为,受金鑫锰矿污染地块可考虑采用化学钝化的技术进行矿区和农田污染土壤修复工作,修复成本为600~1000元/立方米污染土,受污染待修复的土壤量为10900立方米,因此污染地块的修复费用至少需要654万元,实际修复费用待确定具体工程量后进行估算。

最终,法院经审理认为,金鑫锰矿于2012年11月停产,一直未依法履行关闭矿山手续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根据相关检测结果,应当认定金鑫锰矿废弃矿区对周边环境地表水和土壤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污染,导致地表水中锰、镉等重金属超标,锰矿区域内土壤中的重金属严重污染,对金鑫锰矿废弃矿区的生态形成风险,对居民身体健康产生潜在威胁,危害很大,必须开展生态修复。

法院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致命的“相约自杀”

女友跳河身亡,男友驾车离开被判故意杀人

《成都商报》汤小均

四川广元一对情侣,在发生激烈争吵后,男友李某某提出两人一起自杀,两人此后驾车来到河边,女友高某某跳入河中,而李某某并未跳河,也没有报警或采取任何救助行为,且驾车离开,最终高某某溺水死亡。记者获悉,近日,经法院一审、二审,判决李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3个月。

相约自杀 女友跳河后他驾车离开

高某某是四川广元市利州区人,2014年7月离婚后,长期在宝轮镇务工居住,后来认识了在宝轮镇开庄稼药店的李某某,两人发展为情侣关系。

2018年8月9日晚,李某某与高某某因感情纠纷,在高某某的租住房内发生争吵,期间二人赌气称精神压力太大,李某某提出一同去死。然而,高某某跳河后,李某某并没有施救,也没有报警,而是选择了驾车离开。

李某某离开后,内心深感不安,担心自己承担责任。随后,李某某来到了宝轮派出所值班室报警,但他并没有如实陈述事

发经过,而是向民警求助,谎称女朋友高某某与其吵架后离开,下落不明。宝轮派出所接警后迅速开展查找未果,要求李某某继续查找高某某下落并及时通报情况。

当日,高某某家人发现高某某失踪后,多次找到或打电话给李某某,询问高某某去向,李某某仍然没有如实告知,而是继续隐瞒高某某已跳河的事实。

东窗事发 男子说出事发真相

8月11日13时许,因为久未找到高某某下落,高某某家人便在李某某经营的庄稼药店内逼问李某某,这时,李某某才告知高某某已于8月10日跳河自杀。听到噩耗

后,高某某家人当即报警,宝轮派出所民警随即赶到现场,将李某某带至宝轮派出所。

当日13时35分,高某某尸体在宝轮镇清江河被广元市消防支队宝轮中队打捞上岸。经法医鉴定,高某某的死因系溺水死亡。

在民警审讯时,李某某交代了整个事情经过。2018年8月12日,李某某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被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4日被广元市利州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法院判决 犯故意杀人罪,获刑4年3个月

今年,广元市利州区法院对该案进行

了审理判决。法院认为,李某某与被害人高某某系恋人关系,二人因琐事发生争吵后相约自杀。李某某驾车到达案发地,与被害人相继下车后,非但不劝阻,还用言语刺激对方。在被害人跳桥后,李某某明知自己不救助极有可能导致高某某溺水死亡,却未采取任何救助行为便离开案发现场,放任结果的发生,其罪过形式表现为间接故意,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同时,由于被害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当知道跳河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仍执意为之,故其对死亡后果存在一定过错,可减轻对被告人李某某的处罚。因李某某故意杀人的动机和主观恶性程度考虑,属于情节较轻,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全部罪行,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并自愿补偿,均可酌定从轻处罚。

2019年7月2日,利州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3个月。判令被告人李某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经济损失共计113896.00元。

一审判决后,高某某家人提起了上诉。近日,广元市中院经过审理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